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赵叶青	董事长	离任	196.90
李家全	董事长	现任	179.20
崔希礼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9.90
张忠政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现任	151.20
王辉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现任	150.60
马钦元	非独立董事	现任	50.60
王新宇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蔡启孝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李福利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刘静	财务总监	现任	98.70
张希诚	副总裁	现任	117.40
杨新喆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0.00
朱晓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94.90
合计	--		1,183.40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无考核薪酬。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

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经营及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评价结果发放，其中不低于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需要以及相关激励制度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承担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改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并予以发放；已递延的绩效薪酬及未解锁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三）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新规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